

山丹县 2017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完工验收鉴定书

山丹县 2017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验收工作组

2019 年 7 月 12 日



建设单位：山丹县节水型社会建设办公室

设计单位：张掖市甘兰水利水电建筑设计院

施工单位：张掖金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甘肃卓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单位：山丹县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与安全管理站

运行管理单位：马营河流域管理处、霍城河水利管理处、
老军河水利管理所、寺沟河水利管理所、
山丹县水政水资源办公室

验收主持单位：山丹县节水型社会建设办公室

验收时间：2019 年 7 月 12 日

验收地点：山丹县水务局四楼会议室

概况

2019年7月12日，依据《取水计量技术导则》（GB/T 28714-2012）、《灌溉工程验收规范》（GB/T50769-2012）、《水资源监控管理数据库表结构及标识符标准》（SL380-2007）、《水利信息化项目验收规范》（SL 588-2013）等国家和行业的相关规范标准，由山丹县节水型社会建设办公室主持召开山丹县2017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法人验收会议，项目法人邀请水务局机关单位领导、工程专家及各参建单位成立了法人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审阅资料，听取参建单位的汇报，从工程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工程质量、工程结算及资金管理使用等方面对山丹县2017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进行了法人验收。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及位置

名称：山丹县2017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建设位置：工程在山丹县东乐镇、清泉镇、陈户镇、位奇镇、老军乡、大马营镇以及霍城镇实施。

工程主要内容：

安装量水设施40处；安装智能化计量设施的42套；安装渠道远程计量监控终端24处；建立水库库容实时检测1处；建设地表水信息化管理平台1处；河水测流示范区0.2万亩；建立水权交易中心一处；规范农民用水者协会110处。

（三）工程建设过程

2017年11月山丹县节水型社会建设办公室委托张掖市甘兰水利水电建筑设计院编制完成了《山丹县2017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项目实施

方案》，并上报县水务局，县水务局组织专家对《实施方案》进行了评审，经过进一步的补充完善，张掖市水务局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以张市水资发〔2017〕165 号《山丹县 2017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实施项目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对方案进行了批复。根据工程批复要求本工程于 2017 年 11 月进行了施工招标。由张掖金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标，监理由甘肃卓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标，工程勘测设计由张掖市甘兰水利水电建筑设计院中标。2016 年山丹县水务局按照深化水权水价改革方案实施了水权水价改革项目，该项目采取先建后补的原则进行了建设，由于资金未落实，原计划利用 2017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资金解决 2016 年水权水价综合改革项目资金短缺问题，这样就出现了建设内容重复，故进行了设计变更，同时积极争取 2018 年水利发展资金解决 2016 年先建后补项目资金。2018 年 11 月 22 日，山水发〔2018〕539 号《山丹县水务局关于山丹县 2017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试点设计变更报告的批复》对该项目：1. 原设计的 842 套智能机井计量控制设备变更为 42 套，增加渠道远程计量监控终端 24 处，水库库容实时检测 1 处，建设地表水信息化管理平台 1 处，增加河水测流示范区 0.2 万亩。变更后的内容，合同内变更的单价按合同单价执行，合同外的变更，单价根据规定的变更程序进行了确定。

山丹县节水型社会建设办公室严格落实“四制管理”，与中标单位签订了施工合同。工程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开工建设，项目从水利系统抽调技术骨干 5 名深入第一线，参与该项目的现场协调、质量监督等工作。施工单位积极组织队伍，加强施工机械调配，管理单位积极协调解决施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上下一致，形成了“争创一流，树立精品”的氛围。

经过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的努力，工程于2019年6月30日全面完工，并投入了试运行。

二、验收范围

对项目实施的东乐镇、清泉镇、陈户镇、位奇镇、老军乡、大马营镇以及霍城镇的：量水设施40处；42套智能化计量设施；24处渠道远程计量监控终端；1处水库库容实时检测；1处地表水信息化管理平台；0.2万亩河水测流示范区；1处水权交易中心；110处农民用水者协会进行验收。

三、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工程量

本项目按照签订的合同内容完成了全部的建设任务。共完成：安装量水设施40处；安装智能化计量设施的42套；安装24处渠道远程计量监控终端；安装1处水库库容实时检测；建设1处地表水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河水测流示范区0.2万亩；建立水权交易中心1处；规范农民用水者协会110处。

四、工程质量评定

（一）工程质量评定

依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50288-99）、《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00）规定，项目属V等小（2）型工程，主要建筑物按5级设计，次要建筑物按5级设计。智能化地下水计量设施设计符合《取水计量技术导则》（GB/T 28714-2012）、《灌溉工程验收规范》（GB/T50769-2012）、《水利信息化项目验收规范》（SL 588-2013）等国家和行业的相关规范标准。本工程验收按质检项目划分标准进行分级验收，分初步验收、中间验收两个阶段，工程验收从工序开始，每个单元的工序分别进行验收，每个单元工程的工序全部验收完毕后，进行本单元工程验收；每个分部工程中的全部单元工程验收完毕后，进行本分部工程的

验收；每个单位工程的全部分部工程验收完毕后，进行本单位工程验收；全部工程验收完毕后，进行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在整个施工过程中通过施工单位自检，监理单位复验，建设单位抽检，最后由质量单位核定：单位工程的验收评定：单位工程 1 项，合格 1 项，合格率 100%。分部工程 50 项，合格 50 项，合格率 100%，单元工程 540 项，合格 540 项，合格率 100%。

该项目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意见和建议

- 1、进一步规范建设内容的名称及隶属关系。
- 2、补充完善设备安装的设计施工图。
- 3、设计方应完善水价设备配量设计的资质条件。
- 4、高度重视项目各个阶段开始完成时间的合法性。
- 5、关于变更在建设管理工作报告中要详细论述。
- 6、原材料检验需要补全，材料、设备进场、开箱报验施工单位未报批。
- 7、资料的整理工作要尽快完成。

七、结论

工程法人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审阅资料，并听取建设、施工、设计、管理等有关方面的汇报，经综合评议认为：该项目已全部完成了建设任务，达到了项目设计标准，建设过程中认真执行了各项规定、规范和制度，工程试运行正常，效益显著。经试运行无重大质量缺陷，工程质量合格，同意山丹县 2017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实施项目通过法人验收。

八、保留意见（保留意见人签字）

九、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2017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项目法人验收领导小组成员签字表

验收委员会职务	姓 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签 名
组 长	张文军	山丹县水务局	副局长	张文军
副组长	周家文	山丹县节水型社会建设办公室	主 任	周家文
	张 春	山丹县水土保持局	局长/工程师	张 春
成 员	李吉祥	山丹县水政水资源办公室	副主任	李吉祥
	张天锋	山丹县节水型社会建设办公室	副主任	张天锋
	徐建新	山丹县水利建设服务站	站长/工程师	徐建新
	崔多家	山丹县水利勘测设计队	队长/工程师	崔多家
	周得朝	山丹县水务局	股 长	周得朝
	韩 伟	山丹县马营河流域管理处	处长/高工	韩 伟
	张金鹏	山丹县马营河流域管理处	副处长	张金鹏
	尚学荣	山丹县节水型社会建设办公室	股 长	尚学荣
	刘兴升	山丹县马营河流域管理处	工程师	刘兴升
	梁军强	甘兰水利水电建筑设计院	工 程 师	梁军强
	祁泉山	甘肃卓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高工	祁泉山
	陈学鹏	张掖金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学鹏
	高玉琴	山丹县节水型社会建设办公室	干 部	高玉琴
	刘积国	山丹县节水型社会建设办公室	干 部	刘积国